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和请参见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恩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申购代码为“恩华药业”,申购代码为“002262”,该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网下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价格为5.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9.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7月7日-2008年7月9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发行公告附表。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于2008年7月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导致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7日(T日,周五)和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60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清缴与交收)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888888WX002262”。

8、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9、在缴纳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其用于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人民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笔申购户申购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40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无效(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3、本次网下申购中有关发行事宜的重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实质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7月4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行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恩华药业:指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询价对象采取定价方式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06年第37号)中界定的网下配售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7月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制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申报过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 5、参与网下申购或参与网下申购但未申报过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T日/网下定价发行日:指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7月14日,周一;

《网下网下发行公告》指《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5.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7月7日(T-1日,周五)和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

5、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7日(T日,周五)和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60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清缴与交收)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888888WX002262”。

8、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9、在缴纳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其用于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人民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笔申购户申购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40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无效(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3、本次网下申购中有关发行事宜的重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实质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7月4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行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足额足额配股;
-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分配,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与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一定额对象的配股数量=该组有效申购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 3、配售数量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手的股票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 1、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管理层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于2008年7月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导致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导致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 2、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7日(T日,周五)和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已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的缴付

(1)申购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为: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清缴与交收)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888888WX002262”。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889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6120254404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10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退回

(1)2008年7月16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超额认购倍数、配售对象名单、配股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3)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7月15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资金到账的申购资金退至各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配售对象无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08年7月15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7月16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各备案账户。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逾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7日(T日,周五)和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60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清缴与交收)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888888WX002262”。

8、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9、在缴纳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其用于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人民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笔申购户申购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40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无效(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3、本次网下申购中有关发行事宜的重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实质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7月4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行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恩华药业:指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询价对象采取定价方式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06年第37号)中界定的网下配售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7月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制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申报过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 5、参与网下申购或参与网下申购但未申报过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T日/网下定价发行日:指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7月14日,周一;

《网下网下发行公告》指《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指人民币元。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5.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7月7日(T-1日,周五)和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

5、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7日(T日,周五)和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60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清缴与交收)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888888WX002262”。

8、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9、在缴纳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其用于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人民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笔申购户申购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40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无效(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3、本次网下申购中有关发行事宜的重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实质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7月4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行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公告编号:2008-019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5日、2007年7月29日、2008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公告),为解决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分别于2008年5月20日、5月22日、6月19日、7月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75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于2008年7月1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贷款人民币1300万元,以上流动资金贷款发生额共计人民币609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为了解决流动资金的需求,于2008年6月3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到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8220万元和130万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700万元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A: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嘴B股 编号:临2008-01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董事会2008年5月25日签署的06通讯1-02-1号文件《关于组建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注册成立了独资的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期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专项从事天津小伙村一期项目的建设。

现一期项目即将正式启动,经董事会决议,追加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4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08-054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在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计3500万元贷款因逾期交通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相应贷款及利息,2006年12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令归还3500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同时判决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讯电信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事项已于2006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国讯电信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8-1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市协注[2008]CP25号《接受发行通知书》,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有效期至2010年6月3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情况详见刊登于2008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0 股票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08-02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增长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08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半年业绩增长

1、净利润:1,414.73万元;

2、每股收益:0.038元;

3、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08年1至6月,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各项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2008-023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银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7月11日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8月11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8年7月4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2008年7月7日,周一至2008年7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8年7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T-2日 (2008年7月1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7月1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申购开始(9:30-15:00)
T日 (2008年7月14日,周一)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下申购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8年7月15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7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7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足额足额配股;
-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分配,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与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一定额对象的配股数量=该组有效申购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 3、配售数量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手的股票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 1、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管理层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于2008年7月9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导致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导致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 2、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7月7日(T日,周五)和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发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已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的缴付

(1)申购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为: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清缴与交收)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888888WX002262”。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08年7月14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889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